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 年 2 月 2 日

發稿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黃幸珍

聯絡電話：02-25675586 轉 2302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林○○涉嫌行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工作站公務員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林○○係景翔舞台設計有限公司股東，緣該公司因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工作站管理之國有林地，經該工作站技佐許○○等人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前往該地溝通協調返還占用土地事宜時，詎林○○為使該公司所屬工廠違法占用國有林地案免予被取締，竟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許○○等人公務結束離去時，將一裝有新臺幣 2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予許○○，惟經許○○等人拒絕收受，並當場退還上開現金。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將林○○所涉前揭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林○○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後，林○○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業經該院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判處林○○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1 年。